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

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 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717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 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